

證表一

請領技師證書 補發技師證書 請領英文技師證明書 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技 師 科 別	簽 章 (上網申辦者 免 簽 章)	照片請自行粘貼(最近 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 身照片;上網申辦者須 另郵寄照片)
中文						
英文						
考 試 (檢 覈) 及 格 之 證 件 字 號				原領技師證書科別及字號(本欄限補發及請領英證書者填載)		
				科 字 第 號		
已領有他科技師 證書科別及字號	科 字 第 號	科 字 第 號	科 字 第 號	科 字 第 號	科 字 第 號	
戶籍地址：				電 話	(公)	
通訊地址：					(宅)	

一、請勾選回函郵寄地址： 戶籍地 通訊地 自取(限本人，聯絡電話：)

二、申請須知：1 申請人應檢附書件(請參閱證表二)及郵局匯票(匯票抬頭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)依序裝訂掛號郵寄(快遞)至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收(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技師證書)。

2 非申請英文技師證明書者英文欄免填。

3 申請案件審查結果，將以雙掛號函寄申請人。

4 凡因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別人重複經戶政機關辦理變更者，可免附證書費用。

5 如有疑義洽詢電話：02-87897500 分機 7607、7608、7609、7603—7613

收文日期及文號

92.09.16